

松北区商务和国际合作促进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的要求，编制并完成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松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与松北区商务和国际合作促进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618 号，邮编：150028，联系电话：0451-8409146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组织机构情况、政策文件、重点工作开展情况、人事信息、财务信息等。凡属应主动公开的信息都按规定在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主动的公开，公开的信息归类正确、内容完整。2022 年，我局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信息 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完善明确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提高答复效率。畅通线上、线下申请渠道，完善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归档等办理制度，严格按照规定格式规范答复文书予以书面答复。依法落实信息处理费有关规定。2022 年收到公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工作机制，实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

原则，按照整理草拟、审核审查、录入发布、页面检查的发布程序，确保发布信息质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2年，我局逐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，依据自身职能配合区政府办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加强组织领导，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局领导直接抓，办公室牵头抓，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测评反馈问题，抓实抓细日常问题整改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存在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，公开信息上报不及时等问题。在今后的工作开展中，将予以改进，通过加强宣传教育，增强全局上下对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同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新《条例》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政府信息网上公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上报公开内容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学习培训，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列入集中学习清单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。二是抓实抓细政务公开，加大力度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。三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。充分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，不断充实政务公开内容，进一步提高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没有需要收费的信息公开申请件，故没有发出收费通知也无实际收费。本年度也没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。